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_____茲同意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新增 終止（變更）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45480010
交易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553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2044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名稱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帳 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身分證)		用戶號碼 (會員編號)	

本表有底色欄位請勿變更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

備註：一、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二、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三、授權書一式三聯，留存單位(一)票據交換所(二)發動者(三)發動行各執乙份留存。

四、約定條款：

(一)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含眷屬)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

(二)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委繳戶在繳款日倘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手續費)繳款；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

五、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六、未參加代收業務銀行：(70000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150000)中國輸出入銀行、(0400013)中國開發工業銀行、(0480011)臺灣工業銀行、(0230010)泰國盤古銀行、(0280015)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0290005)新加坡商大華銀行、(0980016)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3210019)日商三井住友銀行【100.12.30更新】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_____茲同意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新增 終止（變更）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45480010
交易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553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2044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名稱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帳 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身分證)		用戶號碼 (會員編號)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

備註：一、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二、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三、授權書一式三聯，留存單位(一)票據交換所(二)發動者(三)發動行各執乙份留存。

四、約定條款：

(一)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含眷屬)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

(二)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委繳戶在繳款日倘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手續費)繳款；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

五、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六、未參加代收業務銀行：(70000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150000)中國輸出入銀行、(0400013)中國開發工業銀行、(0480011)臺灣工業銀行、(0230010)泰國盤古銀行、(0280015)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0290005)新加坡商大華銀行、(0980016)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3210019)日商三井住友銀行【100.12.30更新】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_____茲同意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新增 終止（變更）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45480010
交易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553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2044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名稱		委託代繳 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帳 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身分證)		用戶號碼 (會員編號)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

備註：一、委繳戶向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二、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三、授權書一式三聯，留存單位(一)票據交換所(二)發動者(三)發動行各執乙份留存。

四、約定條款：

(一)工會會費係按章程規定會員應繳交經常會費、互助金及代收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含眷屬)之保險費或政府規定代收各項費用。

(二)扣款行解款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委繳戶在繳款日倘有扣款行存款不足而未成功繳款，於解款日後之第十四日期限前須加滯納金(手續費)繳款；逾期依違反章程第十條規定暨申請入會切結書辦理。

五、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六、未參加代收業務銀行：(70000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150000)中國輸出入銀行、(0400013)中國開發工業銀行、(0480011)臺灣工業銀行、(0230010)泰國盤古銀行、(0280015)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0290005)新加坡商大華銀行、(0980016)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3210019)日商三井住友銀行【100.12.30更新】